**通 知 书**

当事人、优先购买权人、利害关系人：

我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本次拍卖所涉被执行人章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通知如下：

本院将于2018年10月23日10时起至2018年10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章磊所有的位于旌德县旌阳镇聚文苑2号楼602室住宅房地产以54.5万元为起拍价进行第一次拍卖。

拍卖详情见淘宝网“司法拍卖”旌德县人民法院发布的该标的物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

被执行人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5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向本院提交与拍卖财产品质有关的资料、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被执行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到执行法院办理执行款项结算支付，逾期本院将依照规定办理。

优先购买权人须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本院表示或申请行使优先购买权。

当事人或相关权利人对该标的物拍卖事项有异议的，请在该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确定的时间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本通知书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并送达。

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